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04
			版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第 1 頁，共 4 頁
			制修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全資產及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04
			版本	第2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第2頁，共4頁
			制修日期	109年6月17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七條 計息方式

- 一、貸與資金利率視公司資金成本狀況計算。
- 二、上述利息以每月繳納一次為原則，若逾期繳納，以逾期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貸與程序

##### 一、申請

- (一)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說明，並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況說明後，進行審查評估。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須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貸款核定

- (一)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04
			版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第 3 頁，共 4 頁
			制修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規定辦理公告。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辦理相關註銷與塗銷手續。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公司查核。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內部控制制度		編 號	P-004
			版 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制修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